

B070 信息披露

(上接B069版)

北汽华森2020年经审计后的归母净利润为1,901.19万元,收益法评估值为9,361.29万元,其PB为4.92,处于可比交易案例和可比上市公司PB范围内。

北汽华森收益法评估值为9,361.29万元,2021年3月31日经审计后的归属于母公司净利润为750.00万元,其PB为12.47,PB高估原因是因北汽华森股东拟转让股权,因此在此评估基准日之前一次性将留存收益全额进行分配,导致评估基准日的净资产大幅下滑。经过测算,企业评估基准日资金充足(货币资金和交易性金融资产合计,584.51万元),运输车辆成新率较高(综合估算为80%),资产营运能力较强,虽然计提了应付股利,但企业综合考虑营运资金的安全性后,在不需要额外增加借款的情况下进行支付股利,故股利分配不影响营运资本周转,如果考虑不排除股利分配计提PB,本次将应付股利调回,计算其PB为2.30,因此,企业进行股利分配,导致其PB差异较大。此外,企业外包收入占比约60%以上,账面资产并不都为企业经营基础和来源,也导致了企业价值和净资产并不完全可比,高于同行业水平。

综上所述,北汽华森的营业收入、营业成本、净利润、折现率等预测合理,另外通过北汽华森的PB与可比交易案例和可比上市公司的PB进行分析,收益法估值预测具有合理性。

通过wind查询近1年内并购案例中,交易标的所属行业为汽车零部件行业中汽车车身及零配件行业,选取并购估值结果及交易进度为完成实施的案例,其PB及PB如下:

收购年度	交易标的	交易方式	PB	PB
2021-07-10	金铃安福斯49%股权	李尔韦恩资本	3.19	1.46
2021-04-30	合力制动100%股权	合力制动(9073125)	8.56	1.47
2021-03-13	星捷伟能达60.99%股权	华联汽车(90741310)	8.79	9.31
2021-01-30	金铃安福斯60%股权	金铃汽车(90000039)	3.19	1.46
2020-11-27	埃纳湃斯1%股权	泰山创投(90287032)	30.93	2.98
2020-06-28	联创包装100%股权	联创包装(90000631)	10.07	4.15
2019-11-28	特纳特传动100%股权	陕西叁叁科技投资有限公司	6.41	1.35

数据来源:wind咨询

通过wind查询2021年9月30日汽车零部件行业中汽车车身及零配件行业选取可比上市公司,剔除掉ST、PB过大(如PB100的金铃安福)、约达股份)和过小(如P为负的联创包装、交运股份)的公司,其余上市公司PB及PB如下:

排名	代码	证券简称	市净率PB	市净率PB
1	602992.SZ	金铃安福	4.04	
2	300432.SZ	德盛精工	94.63	13.05
3	300943.SZ	万通智驾	26.78	5.46
4	300903.SZ	德盛科技	60.06	6.08
5	300742.SZ	捷能动力	41.83	5.78
6	600095.SH	金铃汽车	23.34	13.36
7	601888.SH	拓普股份	43.68	4.00
8	601766.SH	康宇科技	46.39	8.51
9	603295.SH	浙江仙通	23.37	4.26
10	603266.SH	海川股份	35.51	4.42
11	603069.SH	伯特利	68.76	4.29
12	603096.SH	伯特利	37.94	6.03
13	300803.SZ	国轩高科	17.35	2.15
14	603035.SH	常铝股份	10.51	1.17
15	603809.SH	美能股份	18.78	2.67
16	002653.SZ	南方精工	34.37	3.36
17	003788.SZ	宁波高发	14.92	1.45

数据来源:wind咨询

京川金属2020年经审计后的净利润为934.41万元,收益法评估值为7,449.13万元,其PE为9.04,处于可比交易案例和可比上市公司PE范围内。

京川金属收益法评估值为7,449.13万元,2021年9月30日经审计的净资产为490.20万元,其PB为17.24,PB较高的原因是京川金属的经营范围和主要设备均为租赁所得,资产规模较小,与生产企业上市公司PB不具有可比性。同时京川金属股东拟转让股权,因此在此评估基准日之前大部分留存收益进行分配,导致评估基准日的净资产减少。经过测算,企业资金能够满足经营所需营运资金,资产营运能力较强,虽然企业计提了应付股利,但企业综合考虑营运资金的安全性后,在不需要额外增加借款的情况下进行支付股利,故股利分配不影响营运资本周转,如果考虑不排除应付股利计算PB,本次将应付股利调回,计算其PB为11.47,因此,企业进行股利分配,导致其PB差异很大。

综上所述,京川金属的营业收入、营业成本、净利润、折现率等预测合理,另外通过京川金属的PB与可比交易案例和可比上市公司的PB进行分析,京川金属收益法估值预测具有合理性。

(四)说明本次交易对交易标的公司盈利预测及业绩承诺前置补偿措施,如否,说明原因和公司性。请评估机构发表意见。

公司与北京北汽汽车华森物流有限公司、廊坊京川金属制品有限公司签署的股权转让协议中交易对价是根据评估值确定,并约定了相关业绩承诺与补偿措施作为盈利预测的保障措施。

1.业绩承诺
标的公司本次收购的业绩承诺期为:2021年11月1日至2026年10月31日。

北汽华森业绩承诺如下:
北汽华森各承诺期经审计的归属于母公司的净利润:

- 1)2021年11-12月不低于人民币1,000万元;
- 2)2022年不低于人民币1,000万元;
- 3)2023年不低于人民币1,000万元;
- 4)2024年不低于人民币1,000万元;
- 5)2025年不低于人民币1,000万元;
- 6)2026年1-10月不低于人民币1,500万元;

另外,北汽华森业绩承诺期累计承诺归属于母公司的净利润不低于人民币9,000万元(对应的股权转让价格为4,500万元)。

京川金属业绩承诺如下:
京川金属各承诺期经审计的归属于母公司的净利润:

- 1)2021年11-12月不低于人民币176万元;
- 2)2022年不低于人民币1,066万元;
- 3)2023年不低于人民币1,066万元;
- 4)2024年不低于人民币1,066万元;
- 5)2025年不低于人民币1,066万元;
- 6)2026年1-10月不低于人民币880万元;

另外,京川金属业绩承诺期累计承诺归属于母公司的净利润不低于人民币5,280万元(对应的股权转让价格为2,692.80万元)。

因此,北汽华森和京川金属的业绩承诺(5年)的承诺净利润对本次交易标的股权转让净利润分别为4,500万元、2,692.80万元,为交易对价7,489.15万元、2,693.16万元的96.24%、99.99%,符合行业并购业绩承诺惯例。

2.补偿措施
北汽华森和廊坊京川金属措施如下:

如标的公司业绩承诺期内各承诺期的实际净利润未达到承诺净利润,则资产转让方无需补偿;如标的公司各承诺期当期实际净利润未达到当期承诺净利润(调整后的当期承诺净利润,若有),但达到当期承诺净利润(调整后的当期承诺净利润)的,若有,则资产转让方无需于当期补偿,但下一年度的承诺净利润应当进行调整,即未达到的当期承诺净利润(调整后的当期承诺净利润,若有)应当当期资产计算到下一业绩承诺期。

如标的公司业绩承诺期内各承诺期的当期的实际净利润未达到当期承诺净利润(调整后的当期承诺净利润,若有)的95%的不(含95%),则资产转让方应当于当期进行补偿;补偿后的承诺净利润不再计入下一业绩承诺期。

在上述承诺下,标的公司在2026年前各承诺期的承诺净利润将根据累计计算进行调整,标的公司2026年1-10月必须完成业绩承诺的当期承诺净利润的100%,方可无需补偿。

对于未满足上述业绩承诺的补偿措施,资产转让方承诺:若标的公司归属于母公司净利润指标未达到上述约定,不部分或全部资产转让方在收到资产收购方书面通知后30日内以现金补足资产收购方对应的股权转让部分并支付给收购方的款项;即:资产转让方2026年前业绩承诺未达标当期补偿金额(若有)×(标的公司当期承诺净利润/调整后的当期承诺净利润,若有)×95%-标的公司当期期末实际净利润×标的公司的股权占比(即B51%)。

最后一期业绩承诺期补偿金额(若有)×(标的公司截至业绩承诺期末累计承诺净利润/调整后的当期承诺净利润,若有)×1-标的公司截至业绩承诺期末实际净利润×标的公司的股权占比(即B51%)。

资产收购方聘请具有证券从业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对标的公司在业绩承诺期内各承诺期实际实现的归属于母公司的净利润进行审计,并对业绩承诺期内各承诺期的实际净利润与承诺净利润之间的差异情况进行论证并出具《专项审核报告》。

资产转让方将业绩承诺期间内各承诺期内的业务的基本稳定,收入、利润等,准确且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及其他法律、法规的规定且资产收购方为合理、会计估计保持一致,如标的公司为完成承诺净利润而进行业绩承诺期间内并导致会计师事务所在审计时未能发现,除履行补偿责任外,资产转让方应当按按照标的公司在业绩承诺期内虚增利润金额以现金方式补偿给收购方。

上述业绩承诺补偿在业绩承诺期每一期后履行,根据《专项审核意见》结算每一期的应补偿金额。

3.保障措施
(1)公司与资产转让方签订的《股权转让协议》第7.3条约定:若交易标的的归属于母公司净利润指标未达到业绩承诺期限,不足部分由资产转让方在收到公司书面通知后30日内以现金补足至公司对应股权的部分,并支付给公司的账户。资产(出)方(个人与公司)对上述现金补足义务承担连带责任。

(2)公司与资产转让方就上述业绩承诺之补偿措施签订补充协议,就履约保障措施约定如下:

①资产转让方将其股权质押给收购方,所持标的公司的股权在未来年度的分红、资产转让方的其他投资收益等,向收购机构质押等形式,作为资产转让方承担标的公司的业绩承诺补偿义务的资金来源。

②为保障业绩承诺期间的顺利实施,资产转让方持有的标的公司49%股权质押给资产收购方;若资产转让方未履行或未足额履行现金补偿义务,向收购方收购方有权转让其质押的股权用于收购方之收购,具体操作【当年未履行的业绩承诺金额/当年应履行的业绩承诺补偿金】×累计已向资产收购方收购一次股权。

同时对于未足额履行义务,仍有未足额履行。

综上,评估师对于收益法预测过程进行了详细测算,其各参数选取具有合理性,收益法评估结果高于资产基础法评估结果具有合理性,通过查询两家公司可比交易案例和可比上市公司的市盈率,其两家公司市盈率率均低于可比交易案例和可比上市公司的平均值,收益法评估结果具有合理性。同时,上市公司与两家公司分别签订了业绩对赌和补偿条款,评估机构认为本次交易已经充分考虑了标的公司盈利预测不达预期设置相关保障措施。

二、公告显示,京川金属股东李集市翼翼金属制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翼翼金属)成立于2021年7月5日,目前尚未开展业务。

请公司补充披露:(1)标的公司股权历史沿革、股东取得股权的方式、时间、对价及支付方式,说明相关出资是否已实缴到位;(2)穿越翼翼北汽华森股东北京北汽华森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股权结构情况;(3)审慎核查并说明标的公司及其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其他主要人员及其控制的企业与上市公司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一致行动关系、业务往来或其他利益往来,以及其他可能导上市公司利益对其倾斜的特殊关系。

【回复】
(一)标的公司股权历史沿革、股东取得权益的时间、对价及支付方式,说明相关出资是否已实缴到位。

1.北汽华森历史沿革及出资实施情况

1)2004年4月公司设立

2004年2月26日,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出具《企业名称预先核准通知书》,同意预先核准北京北汽华森物流有限公司企业名称。

2004年4月16日,北汽华森召开股东会审议通过公司章程,同意北汽华森设立。(1)北京北汽华森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在公司的全部货币资本200万元人民币,其中部分出资8万元人民币转让给武*,部分出资2万元人民币转让给曹**。

(2)北京北汽华森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在公司的全部货币资本30万元人民币,其中部分出资3万元人民币给曹**。

本次股权转让后,北汽华森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出资方式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北京北汽华森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	货币	27.00	27.00
2	北京北汽华森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	货币	30.00	30.00
3	上海海通物流有限公司	货币	10.00	10.00
合计			100.00	100.00

2)2006年5月第一次股权转让

2006年5月15日上午,北汽华森召开第一届第二次股东会,形成如下决议:一、同意变更股东名称:

(1)北京北汽华森汽车车有限公司变更为北京北汽华森汽车车有限公司;(2)上海海通物流有限公司变更为上海海通物流有限公司。二、同意增加新股东:武**、曹**。

三、同意变更股权转让:(1)北京北汽华森汽车车有限公司在公司的全部货币资本200万元人民币,其中部分出资8万元人民币转让给武*,部分出资2万元人民币转让给曹**。

(2)北京北汽华森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在公司的全部货币资本30万元人民币,其中部分出资3万元人民币给曹**。

本次股权转让后,北汽华森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出资方式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北京北汽华森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	货币	27.00	27.00
2	北京北汽华森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	货币	30.00	30.00
3	上海海通物流有限公司	货币	10.00	10.00
4	曹**	货币	5.00	5.00
合计			100.00	100.00

3)2007年1月第二次股权转让

2007年1月5日上午,北汽华森召开第二届第二次股东会,形成如下决议:一、同意变更股东名称:

北汽北汽华森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变更为北京北汽华森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二、同意变更股权转让:北京北汽华森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在公司的全部货币出资10万元人民币(10%股权)转让给武*。

本次股权转让后,北汽华森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出资方式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北京北汽华森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	货币	27.00	27.00
2	北京北汽华森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	货币	50.00	50.00
3	上海海通物流有限公司	货币	10.00	10.00
4	曹**	货币	5.00	5.00
合计			100.00	100.00

4)2014年6月第三次股权转让及增资

2014年6月13日,北汽华森召开股东会,形成如下决议:同意上海海通物流有限公司将其在北汽华森的全部货币出资50万元人民币转让给梅福。

2014年6月16日,北汽华森召开股东会,形成如下决议:同意注册资本由100万元人民币变更为500万元人民币,新增的400万元人民币由各股东以公司税后未分配利润按出资比例转增,其中:北京北汽华

森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增加108万元人民币,梅福增加200万元人民币,武**增加72万元人民币,曹**增加20万元人民币。

本次股权转让及增资后,北汽华森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出资方式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北京北汽华森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	货币	138.00	27.60
2	梅福	货币	250.00	50.00
3	武**	货币	20.00	4.00
4	曹**	货币	90.00	18.00
合计			500.00	100.00

5)2017年3月第四次股权转让

2017年3月13日,北汽华森召开第五届第一次股东会会议,形成如下决议:同意股东武**将其持有的出资90万元人民币转让给孙小*,

本次股权转让后,北汽华森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出资方式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北京北汽华森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	货币	138.00	27.60
2	梅福	货币	250.00	50.00
3	孙小*	货币	90.00	18.00
4	曹**	货币	20.00	4.00
合计			500.00	100.00

6)2021年8月第五次股权转让

2021年3月31日,北汽华森召开股东会,形成如下决议:同意曹**将其持有有限公司25万元人民币的股权转让给梅福;曹**退出股东会。

本次股权转让后,北汽华森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出资方式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北京北汽华森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	货币	138.00	27.60
2	梅福	货币	250.00	50.00
3	孙小*	货币	90.00	18.00
合计			480.00	100.00

经众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审计报告》(众会字(2021)第(07844)号),北汽华森实缴注册资本为500万元人民币,北汽华森已经完成对注册资本的实缴出资。

2.北汽华森各股东取得权益的时间、对价及支付方式
根据北汽华森提供的资料及其股东确认,北汽华森各股东取得权益的时间、对价及支付方式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取得时间	对价(万元)	支付方式	备注
1.	1. 北京北汽华森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2. 北京北汽华森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20.00%;3. 上海海通物流有限公司;50.00%	2004.04	北京北汽华森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30.00%;北京北汽华森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20.00%;上海海通物流有限公司;50.00%	货币	公司设立
2.	武**:(38%)(原人)曹**:(15%)(原人)	2006.05	武**:(8.00)曹**:(5.00)	货币	北汽华森天成机动车辆车商服务股份有限公司38%股权转让给曹**;
3.	武**:(10%)(新增,共计18%)	2007.01	武**:(10.00)	货币	北京北汽华森天成机动车辆车商服务股份有限公司将10%股权转让给曹**;
4.	梅福:(50%)(原人)	2014.07	梅福:(50.00)	货币	上海海通物流有限公司将50%股权转让给梅福;
5.	孙小*:(18%)(原人)	2017.03	孙小*:(90.00)	货币	武小*将18%股权转让给孙小*;
6.	曹**:(5%)(新增,合计16%)	2021.08	曹**:(25.00)	货币	曹**将5%股权转让给梅福;

曹**系北汽华森原股东,持股时间自2015年,其原股份已通过北汽华森历年分红予以收回,有鉴于其已至退休年龄,无法进一步投资公司的意愿。梅福为北汽华森主要业务经营负责人,曹**基于对同样为北汽华森股东梅福的信任以及对其股权回报的意愿,将所持股权归原投入人的价格转让给梅福。曹**转让股权的行为与本次交易无关,系个人行为。

3.京川金属历史沿革及出资实施情况

1)2014年4月公司设立

2013年12月6日,廊坊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出具《企业名称预先核准通知书》((冀冀)登记内预核字[2013]第414号),同意预先核准京川金属制品有限公司企业名称。

2014年4月4日,京川金属召开股东会,审议通过《京川金属制品有限公司章程》,同意京川金属的设立。

2014年4月15日,廊坊经济技术开发区工商行政管理局出具《准予登记通知书》((开)登记内设核字[2014]第273号),核准公司设立登记并核发了《营业执照》。

京川金属设立时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出资方式	认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曹**	货币	140	70
2.	李*	货币	60	30
合计			200	100

2)2020年4月第一次股权转让

2020年4月16日,曹**与曹**签订《股权转让协议》,约定曹**将其持有的京川金属的股权60万元人民币出资(占公司注册资本30%)作价146.78万元人民币转让给曹**。

2020年4月16日,曹**与曹**签订《股权转让协议》,约定曹**将其持有的京川金属的股权60万元人民币出资(占公司注册资本30%)转让给曹**,转让资金为60万元人民币。

2020年4月16日,京川金属召开股东会,同意曹**将其持有的公司140万元人民币股权中的60万元人民币股权,占注册资本的30%转让给曹**,同意曹**将其持有的公司140万元人民币股权中的60万元人民币股权,占注册资本的30%转让给曹**。

本次股权转让后,京川金属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出资方式	认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曹**	货币	60	30
2.	曹**	货币	60	30
3.	李*	货币	60	30
4.	曹**	货币	20	10
合计			200	100

3)2021年7月第二次股权转让

2021年6月30日,曹**与曹**签订《股权转让协议》,约定曹**将其持有的京川金属的股权60万元人民币出资(占公司注册资本30%)作价105.87万元人民币转让给曹**。

2021年6月30日,京川金属召开股东会,同意曹**将其持有的公司的60万元人民币股权,占注册资本的30%转让给曹**。

本次股权转让后,京川金属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出资方式	认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曹**	货币	60	30
2.	曹**	货币	60	30
3.	李*	货币	60	30
4.	曹**	货币	20	10
合计			200	100

4)2021年9月第三次股权转让

2021年9月19日,曹**与曹**签订《股权转让协议》,约定宋**将其持有的京川金属的股权60万元人民币出资(占公司注册资本30%)作价146.78万元人民币转让给曹**。

2021年9月19日,曹**与曹**签订《股权转让协议》,约定宋**将其持有的京川金属的股权60万元人民币出资(占公司注册资本30%)作价146.78万元人民币转让给曹**。

2021年9月19日,曹**与曹**签订《股权转让协议》,约定宋**将其持有的京川金属的股权60万元人民币出资(占公司注册资本30%)作价146.78万元人民币转让给曹**。

2021年9月19日,曹**与曹**签订《股权转让协议》,约定宋**将其持有的京川金属的股权60万元人民币出资(占公司注册资本30%)作价146.78万元人民币转让给曹**。

2021年9月19日,京川金属召开股东会,同意上述股权转让事项。

本次股权转让后,京川金属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出资方式	认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李集市翼翼金属制品有限公司	货币	200	100
合计			200	100

注:翼翼金属的股权结构为:宋**—84%;曹**—16%。

经众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审计报告》(众会字(2021)第(08137)号)及京川金属提供的银行凭证,京川金属实缴注册资本为200万元,京川金属股东已完成对注册资本的实缴出资。

5)京川金属各股东取得权益的时间、对价及支付方式
根据京川金属提供的资料及其股东确认,京川金属各股东取得权益的时间、对价及支付方式如下:

通过川金矿少数股东权益转让与其他公司资产配套的拓展来获得超过股权转让外的收益。

京川金属历次股权转让后,目前京东翼骏金属的朱钢担任任京川金属执行董事;杨”任京川金属经理。

(二)穿越披露北汽华森股份北汽华光汽车部件有限公司股权转让情况

1.北京北汽华光汽车部件有限公司基本情况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101151017216508

名称:北京北汽华光汽车部件有限公司

类别:其他有限责任公司